

重庆市黔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黔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承担《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完善市工商局所属 43 个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任务的通知》（渝编办〔2016〕202 号）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服务职责。

1.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2.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3.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4.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5.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6.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7.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起诉讼。

8.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

露、批评。

（二）单位构成。重庆市黔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区市场监管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5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5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68 万元。

重庆市黔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

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无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无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五)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田娅萍 联系方式：023-85083770